



「強化隱蔽式攝影機商品檢驗 管理說明會」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115年9月18日



大綱

- 壹、背景說明
- 貳、檢驗規定
- 參、檢驗時程
- 肆、檢驗流程及規費
- 伍、其他檢驗規定

壹、背景說明

- 標準局自94年1月1日起，將數位攝影設備納入商品安全檢驗範圍，相關商品應於市場陳列或銷售前完成檢驗程序。
- 為進一步加強市售數位攝影設備商品源頭管理，有效規範及控管商品品質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，本局於111年公告修正檢驗規定，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邊境管制措施，並設定輸入規定代號為C02。
- 標準局已於114年12月完成攝影設備(具儲存功能及不具儲存功能)預告，未獲業者反對修正攝影機檢驗規定意見。
- 現配合貿易署增列隱蔽式攝影機貨品號列，強化邊境管理，標準局訂於115年10月2日即早實施隱蔽式攝影機(不具儲存功能)商品檢驗規定。



貳、檢驗規定(1/4)

品目	檢驗標準	檢驗方式	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
數位相機或未 具連網功能之 數位攝影機(不 論是否含儲存 功能，但屬醫 療器材或電信 終端設備者除 外)	安全規範 CNS 15598-1 (109 年版) 電磁相容 CNS 15936 (105 年版) 限用物質標識(RoHS) CNS 15663 第5節「含有標 示」 (102 年版)	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(型式試驗模式 加 符合型式聲明模 式)	525.81.90.10.1A 8525.81.90.90.4A 8525.82.90.10.0A 8525.82.90.90.3A 8525.83.90.10.9A 8525.83.90.90.2A 8525.89.90.10.3A 8525.89.90.90.6A 8525.81.10.20.6A 8525.81.10.90.1A 8525.82.10.20.5A 8525.82.10.90.0A 8525.83.10.20.4A 8525.83.10.90.9A 8525.89.10.20.8A 8525.89.10.90.3A 8525.89.90.21.0A(隱) 8525.89.90.29.2A(隱)

具儲存功能(修正公告)：自公告日起實施
不具儲存功能(新增公告)：自117年7月1日起實施



貳、檢驗規定(2/4)

品目	檢驗標準	檢驗方式	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
具連網功能之 數位攝影機 (不 論是否含儲存 功能，但屬醫 療器材或電信 終端設備者除 外)	CNS 15936 (105年版) CNS 15598-1 (109年版) CNS 15663第5節「含有標示」(102年 版) 具無線連網功能或具無線加有線連網功能 者，依以下第(1)、(2)、(3)、(4)、(5)擇一 測試；僅具有線連網功能者，依以下第(1)、 (2)、(4)、(5)項擇一測試： (1) CNS 16120-1 (111年版)、CNS 16120-2 (108年版)、CNS 16132-1 (111 年版)、CNS 16132-2 (112年版) (2) CNS 16190 (112年版) (3) CNS 18031-1 (114年版)、CNS 18031-2 (114年版) (4) CNS 62443-4-1(110年版)、CNS 62443-4-2(111年版) (5) CNS 15408-1(110年版) CNS 15408-2(110年版)、CNS 15408- 3(110年版)、CNS 15408-4(110年版)、 CNS 15408-5(110年版)	型式認可逐批 檢驗 或 驗證登錄 (型式試驗模 式 加 完全品質管理 制度模式 或 製程品質管理 制度模式 或 工廠檢查模式)	8525.81.90.10.1B 8525.81.90.90.4B 8525.82.90.10.0B 8525.82.90.90.3B 8525.83.90.10.9B 8525.83.90.90.2B 8525.89.90.10.3B 8525.89.90.90.6B 8525.81.10.20.6B 8525.81.10.90.1B 8525.82.10.20.5B 8525.82.10.90.0B 8525.83.10.20.4B 8525.83.10.90.9B 8525.89.10.20.8B 8525.89.10.90.3B 8525.89.90.21.0B(隱) 8525.89.90.29.2B(隱)

具儲存功能(修正公告)：自公告日起實施
 不具儲存功能(新增公告)：自117年7月1日起實施



貳、檢驗規定(3/4)

品目	檢驗標準	檢驗方式	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
隱蔽式攝影機 (不具儲存功能， 但屬醫療器材 或電信終端設 備者除外)	CNS 15936 (105年版) CNS 15598-1 (109年版) CNS 15663第5節「含有標示」(102年版) 具無線連網功能或具無線加有線連網功能者， 依以下第(1)、(2)、(3)、(4)、(5)擇一測試； 僅具有線連網功能者，依以下第(1)、(2)、 (4)、(5)項擇一測試： (1) CNS 16120-1 (111年版)、CNS 16120-2 (108年版)、CNS 16132-1 (111 年版)、CNS 16132-2 (112年版) (2) CNS 16190 (112年版) (3) CNS 18031-1 (114年版)、CNS 18031-2 (114年版) (4) CNS 62443-4-1(110年版)、CNS 62443-4-2(111年版) (5) CNS 15408-1(110年版) CNS 15408-2(110年版)、CNS 15408- 3(110年版)、CNS 15408-4(110年版)、 CNS 15408-5(110年版)	型式認可逐批檢 驗 或 驗證登錄 (型式試驗模式 加 完全品質管理制 度模式 或 製程品質管理制 度模式 或 工廠檢查模式)	8525.89.10.31.5 8525.89.10.39.7

具儲存功能 (修正公告)：自公告日起實施
 不具儲存功能 (新增公告)：自115年10月2日起實施

貳、檢驗規定(4/4)

■ 隱蔽式攝影機**定義**:

微型攝影機(含模組)，已組裝於、或設計用於組裝至日常用品或其他電器用品中者(例如:書寫工具、鈕扣、眼鏡、手錶或USB隨身碟)，且鏡頭尺寸小於2公分X2公分。

■ 隱蔽式攝影機**專屬號列**:

8525.89.10.31.6、8525.89.10.40.4

8525.89.90.21.1、8525.89.90.30.9

■ 隱蔽式攝影機**外包裝應加註警語**

警語文字內容：「嚴禁用於他人非公開活動與身體隱私部位，違者自負刑事與民事責任。」

■ 隱蔽式攝影機**實施日期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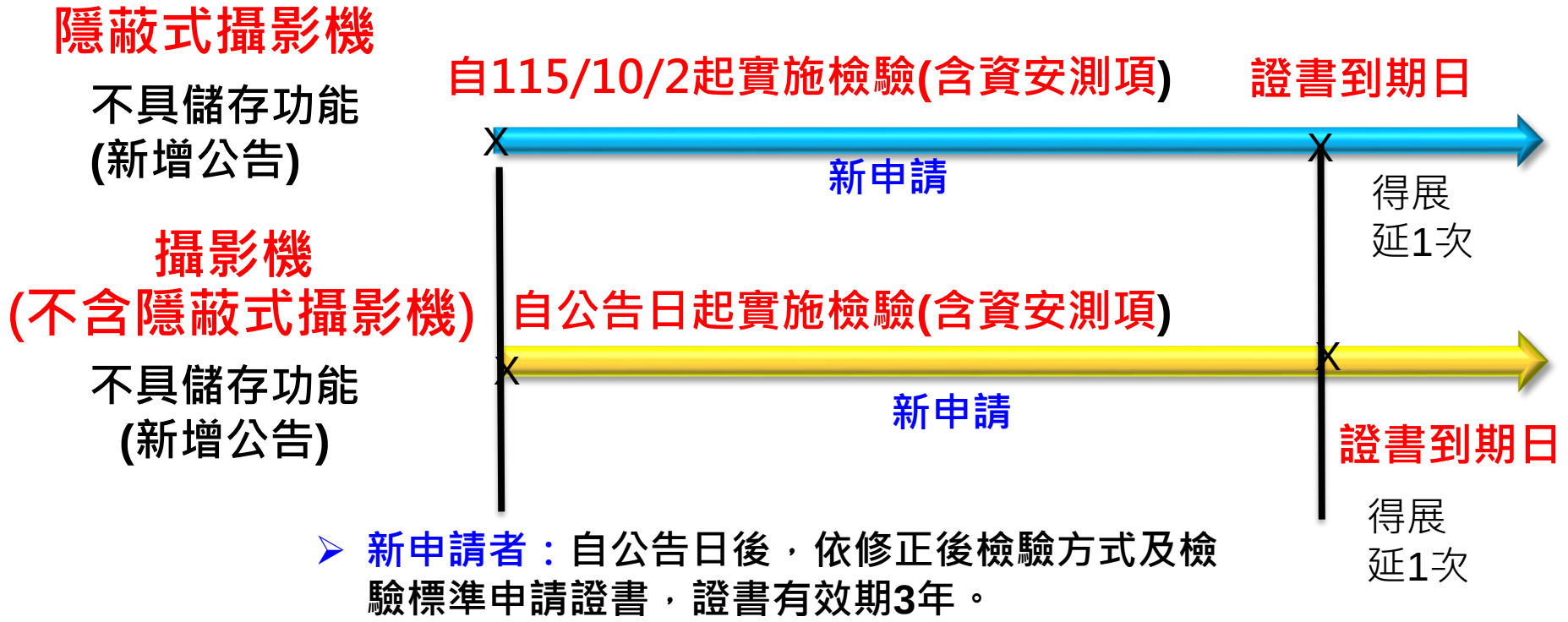
115年10月2日

圖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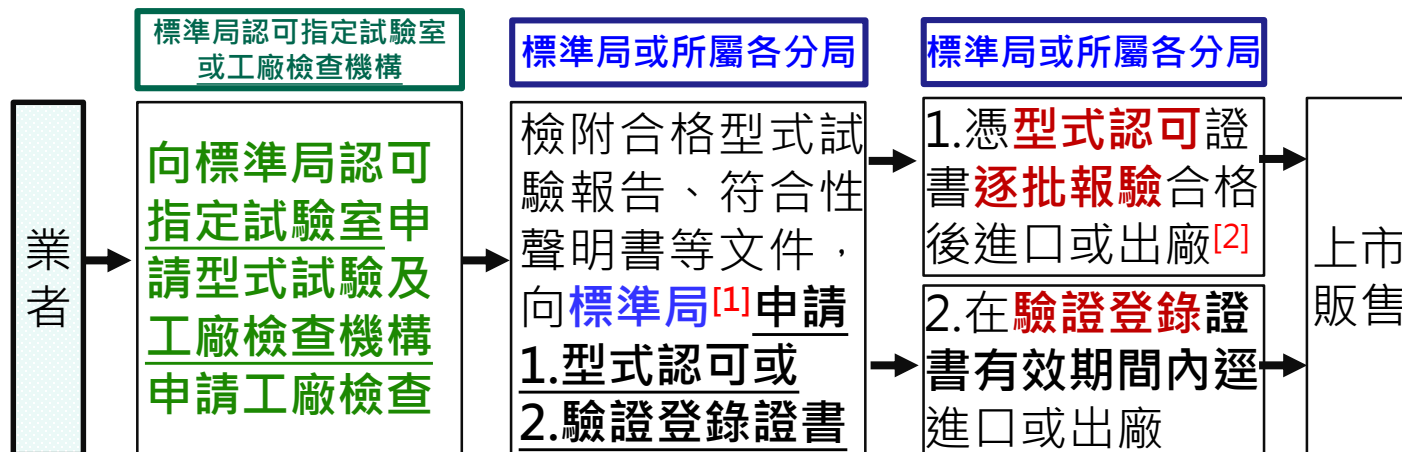


參、檢驗時程



肆、檢驗流程及規費

- 商品檢驗方式為**型式認可逐批檢驗**或**驗證登錄**雙軌併行（擇一種檢驗方式即可）。



規費（新臺幣）		
項目	驗證登錄	型式認可逐批檢驗
試驗/檢查費用	依試驗室及工廠檢查機構收費規定收取	
審查費	新申請(單一型式)：5,000元 新申請(含系列型式)：8,000元 延展 ^[3] ：3,000元	新申請(單一型式)：3,500元 新申請(含系列型式)：5,500元 延展 ^[3] ：2,000元
登記費(年費)	每年5,000元	-
報驗費	-	產品金額之0.25%，最低500元/每批

備註：[1]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（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；另抽測樣品者，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）。[2]向生產地/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，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。首次報驗得採取樣檢驗，後續則以每批十分之一機率取樣檢驗；未抽中取樣者，以書審方式簡化。[3]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限均為3年，其中驗證登錄得展延1次，共計6年。後續商品及檢驗標準若無變更時，仍得以原型式試驗報告重新申請。



伍、其他檢驗規定(1/3)

- 商品標示規定-依據「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」及檢驗標準等辦理

項 目	產 品 本 體	內 外 包 裝	說 明 書
1. 商品名稱及型號。 2. 原產地。 3. 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。 4. 額定電壓 (V) 及額定頻率 (Hz) 。 (無則免標) 5.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 (W) 或額定輸入電流 (A) 。 (無則免標) 6. 商品檢驗標識。	V		
1. 國內製造之商品，應標示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進口之商品，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、服務電話；及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 2. 規格。 3. 使用方法。 4. 注意事項或警語。	V	V	V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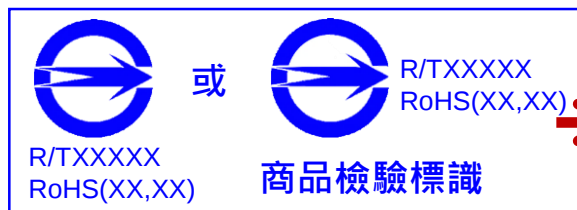
伍、其他檢驗規定(2/3)

• 商品檢驗標識規定

- 依「**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**」規定，其識別號碼由「字軌」、「申請人代碼(5碼)」及「限用物質含有情況」(例如RoHS或RoHS(XX,XX))組成。
-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**下方或右方**，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**第二行**。
- 商品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尺寸，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**本體明顯處**，且應使用**不易變質**之材質製作，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，並以**永久固定方式**標示。



RoHS：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，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**未超出**百分比含量基準值。



RoHS(XX,XX)：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，商品含有限用物質(XX)含量**超出**百分比含量基準值。

查詢有效證書

– R字軌(驗證登錄)



– T字軌(型式認可逐批檢驗)





伍、其他檢驗規定(3/3)

• RoHS標示規定

- 數位攝影機商品應依檢驗標準CNS 15663第5節「含有標示」(102年版)規定，將**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**於表列商品之**本體**、**包裝**、**標貼**或**說明書**。但以網頁方式提供(揭露)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，應將**網址**明確記載於本體、包裝、標貼或說明書，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CNS 15663第5.3節之規定。

設備名稱：數位攝影機，型號：XXX（註）						
單元	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					
	鉛 (Pb)	汞 (Hg)	鎘 (Cd)	六價鉻 (Cr ⁺⁶)	多溴聯 苯(PBB)	多溴二 苯醚 (PBDE)
電路板	超出 0.1 wt %	○	○	○	○	○
外殼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開關	—	○	○	○	○	○
電源線	○	○	超出 0.01 wt %	○	○	超出 0.1 wt %
配件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備考1. “超出0.1 wt %”及“超出0.01 wt %”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基準值。 備考2. “○”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基準值。 備考3. “—”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。						

限用物質含有情況**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**之標示例

設備名稱：數位攝影機，型號：YYY（註）						
單元	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					
	鉛 (Pb)	汞 (Hg)	鎘 (Cd)	六價鉻 (Cr ⁺⁶)	多溴聯 苯(PBB)	多溴二 苯醚 (PBDE)
電路板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外殼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開關	—	○	○	○	○	○
電源線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配件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備考1. “○”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基準值。 備考2. “—”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。						

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

簡報完畢

